

【專題二】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近期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吳吟咨（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企業係由股東出資成立並委託管理者代為經營，然而管理者（代理人）可能藉由資訊不對稱，非以委託人之最大利益進行資源運用，形成代理問題。為減少資訊不對稱情事，現行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已訂定相關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並已參酌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及架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措施，其中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於股東常會將所編製之股東會年報分送股東，並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募集有價證券時先向投資人交付公開說明書，供股東檢視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概況資訊，俾利投資人綜合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因應國際之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我國自 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以來，已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強化資訊揭露品質，依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20）」之評等結果，臺灣在亞洲 12 個國家之公司治理排名第四，

僅次於澳洲、香港、新加坡，與前次 2018 年排名相較，名次進步一名，創歷年最佳成績，惟其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之資訊揭露品質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董事專業資格僅以打勾方式呈現，缺乏敘述內容、董事會評鑑內容未見評鑑結論及需要改進之處、酬金政策內容不夠詳盡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簡稱二單位）爰透過審閱上市上櫃公司於 2021 年編製之 2020 年度股東會年報時，進一步檢視相關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具體揭露內容，並研議相關精進措施。

金管會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並參酌 CG Watch 2020 建議事項、前開審閱結果及國際相關規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年報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公說書準則），並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發布施行。本文茲分別說明各項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內容，以協助公司規劃與編製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貳、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於 2020 年公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報告中將極端氣候、未能成功減緩氣候變遷、喪失生物多樣性、自然災害及人為造成的環境破壞列為未來十年最有可能發生的五大風險，係該報告自調查進行 14 年以來，首次五大風險皆和氣候變遷有關，顯示氣候風險管理對企業營運之重要性。金管會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已於 2020 年修正年報準則及公說書準則，要求公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以下將說明有關本次修正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修正背景、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一）修正背景：

基於 ESG 受全球高度重視，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進一步具體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已陸續推出「資本市場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多項強化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措施，包括參考國際相關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並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以及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ESG 相關資訊等。

(二) 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1、修正重點：

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使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落實公司治理，本次年報準則及公說書準則修正事項如下：

-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5 目與附表二之二之二及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附表六十三之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2) 又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爰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例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職災數據等，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公司並可參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辦理。

2、強化措施：

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並訂定其減碳目標，以及持續強化企業 ESG 資訊揭露內容，未來金管會將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並督導證交所於 2022 年 6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以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一) 修正背景：

為因應國際之公司治理發展趨勢，鑑於董事會係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

亦為公司治理發展之核心，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攸關董事會組成及運作職能，且成員之獨立性情形亦與其董事權責之執行息息相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鼓勵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2021 年 8 月美國證管會核准那斯達克（Nasdaq）的董事會多元性規範（Board Diversity Rule），要求在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滿足其多元性要求，否則應解釋原因，且每年揭露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更強化國際著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趨勢。

經二單位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結果發現，多數公司雖已依修正前規定採表格勾選及檢核其董事會多元化程度，惟僅有少數進一步敘明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或針對多元化資訊，訂定具體目標及達成情形；另可能因其適用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未將併採文字敘述方式揭露相關成員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列入評鑑指標，致有相關資訊過於簡要，對於投資人綜合評估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效能明顯不足。又本次受查之上市上櫃公司雖已規定揭露董事會評鑑情形之基本內容，惟僅少數自願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另多數公司均未說明內部或外部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改善建議或後續改善情況等內容。

（二）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 （1）董事會多元化：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金管會爰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與附表一及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與附表三，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公司並可參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辦理。
- （2）董事會獨立性：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年報準則附表一及公說書準則附表四，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公司並可參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辦理。

- (3) 功能性委員會：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金管會爰明定公司應於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一及公說書準則附表五十九（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又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一及公說書準則附表五十九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強化措施：

- (1)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二單位並已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包括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得逾三屆等，另 2022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並已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等資訊揭露情形納入評鑑指標 2.10。
- (2) 至有關董事會評鑑部分，考量我國甫於 2020 年起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爰透過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3，鼓勵公司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就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估，並將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以及增訂指標 2.18，鼓勵公司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揭露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由二單位持續宣導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宜及輔導公司詳實揭露，相關實施成效將待一段時間觀察再行調整。

三、提升酬金資訊透明度

（一）修正背景：

董事成員酬金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等方式，鼓勵個別渠等揭露酬金。此外，針對營運情形不佳等符合特定情事（如：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及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或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以落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強化個別酬金資訊透明之相關措施。

經二單位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結果發現，多數公司雖已依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惟僅少數公司自願揭露個別酬金，另僅少數公司有敘明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之具體指標，有資訊揭露過於簡要之情事。為強化揭露酬金發放合理性之資訊，金管會已督促證交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專區揭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發放情形及合理性說明，並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參與公司股東會，以及推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等相關制度，以強化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並持續宣導鼓勵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二) 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1、修正重點：

為使公司股東或投資人易於瞭解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以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彙總資訊，金管會爰修正年報準則附表一之二（公說書準則附表五，酬金揭露方式），將各子表欄位內之「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修正為「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強化措施：

- (1) 持續鼓勵公司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將指標 3.13 有關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由一般型題型調整為加重給分題型（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 1 分），以鼓勵公司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資訊。
- (2) 透過股東監督機制，促使訂定合理酬金政策：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證交所已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並已於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增訂相關指標 1.1，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 (3) 提供參考最佳實務範例，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已於 2021 年底完成建置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專區，提供有關酬金政策揭露之範例供公司參考，以引導公司具體揭露酬金政策與經營

績效關聯之資訊，以利投資人瞭解酬金發放之依據。

參、強化資通安全（簡稱資安）管理之資訊揭露

一、修正背景：

依修正前之年報準則第 20 條第 6 款及公說書準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評估事項，包括「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故公開發行公司如評估資安風險對該公司屬重大營運風險者，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資安風險及其因應措施，另為進一步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強化相關措施，公司治理評鑑自第 6 屆（2019 年度）起已增訂相關指標，俾鼓勵公司強化資安風險管理，並訂定相關政策與具體因應方案，另上市櫃公司若於受評年度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則可透過額外減分題之機制予以扣分，以進一步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資訊安全管理。

二、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一）修正重點：

經蒐集外界建議，並參酌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資安揭露指引及聲明（Commission Statement and Guidance on Public Company Cybersecurity Disclosures），表示 SEC 不期待公司揭露個別、技術性的資安資訊，或相關的網路、裝置或可能系統弱點等細節予公眾，例如提供路徑（roadmap）給那些試圖透視公司資安保護的駭客，這將會抵銷公司對資安所做的努力。SEC 期待公司揭露重大資安風險及事件，包含對財務、法律及商譽的影響結果給投資人。當公司意識資安風險或事件對投資人而言具重大性，SEC 期待公司能做出即時、充分且適當的揭露。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 1、資安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安管理，金管會爰增訂年報準則第 18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公說書準則第 19 條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明定公司應敘明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等資訊。
- 2、鑑於資安風險程度及對投資人決策之攸關性，於各產業、公司間有所差異，各公司面臨之重要營運風險或有不同，雖公司可依修正前規定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安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安風險之揭露，爰增修

年報準則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與第 20 條第 6 款第 5 目及公說書準則第 9 條第 1 款第 5 目與第 19 條第 6 款第 2 目，明定公司應揭露資安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安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強化措施：

- 1、明定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單位：金管會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考量上市上櫃公司發生資安事件對資本市場之影響不一，不同產業涉及民眾個人資料程度亦屬有別，故將上市上櫃公司劃分三級，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公司指派資安長、資安單位、主管及人員，以督導上市上櫃公司重視資安之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力，並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以利公司遵循。
- 2、加強資安管控及檢查機制：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之資安管控，金管會業督導二單位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作為上市上櫃公司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參考，二單位將分階段推動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加入資安資訊分享平台（TWCERT/CC），分享資安情資，以利資安聯防；又為引導公司提升資安風險管理，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修正指標 2.24，將公司導入國際資安標準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後續如有公司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主動調閱資料及進行查證進行瞭解，並加強二單位跨部門間聯繫合作，於檢查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時，亦將檢視各公司是否已妥適安排資訊安全人力資源、訂定相關資訊管控措施及確實揭露資安風險管理資訊。

肆、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一、修正背景：

為優化募資相關規範，提升資本市場籌資效能，金管會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正式啟動之「資本市場藍圖」，將「研議並開放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制」納入推動項目，並委請二單位委外辦理該政策之可行性研究。

經分析近年來我國企業籌資情形，並參考研究報告之研究結果，開放我國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應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性之公司，賦予其有更多彈性選擇發行新股的時機，以因應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金管會爰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符合一定規模及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可一次申報預計於未來 2 年內發行之新股額度，經申報生效後，後續在原申請額度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再重行申報生效，以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

二、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本次修正係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明定發行人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及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修正重點：

- 1、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
- 2、於股本及資本記載事項，明定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
- 3、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於預訂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明定發行人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利投資人知悉。

（二）強化措施：

二單位已配合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定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追補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劃執行專區輸入資金運用計畫之計畫基本資料、計畫項目、使用效益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等相關資訊。另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配合總括申報制調整完成，倘上市上櫃公司於系統修正完成前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於系統修正完成後，應予補正。

伍、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

一、修正背景：

根據媒體報導，OECD 治理報告之受調查國家中，超過一半規定年報於股東會前 15~21 日前上傳（如中國、法國及英國）；美國、加拿大及荷蘭等國家，更要求公司於 28 天前上傳。又 CG Watch 2020 建議公司宜於股東會召開日前 14 天前刊印年報，倘能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前 21~28 天前則更為理想。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中，研議提前提供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年報之申報時限。

二、修正重點及強化措施：

按修正前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另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已修正指標 1.8，由修正前公司是否於股東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股東會年報，提前至股東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股東會年報，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

陸、結語

隨新冠疫情、極端氣候及資安事件等持續對企業永續經營造成衝擊，除了財務報告外，透過 ESG 等非財務資訊揭露，始能充分反映企業經營現況。有別於過往企業相對較重視之財務業務等風險，ESG 議題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必要條件，並成為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的驅動因素，本次年報準則及公說書準則之修正，主要係透過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及參考實務運作情形等，引導公司提升資訊揭露質化內容，並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透過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以期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重視 ESG 等議題，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